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8〕16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安徽省 2017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 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打造一支高水平的高校辅导员队伍，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专业化，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安徽省2017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承办单位：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安徽师范大学）

二、评选时间

2018年4月至6月

三、评选范围

原则上应为在编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已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安徽省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与推选；已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自获奖之日起二年内不再参与评选。

四、评选限额

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10人授予“安徽省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评选25人授予“安徽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五、报名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2. 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

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 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

4. 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影响力；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5. 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参与评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六、评选程序

1. 推荐报名。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并在校范围内进行初评，在校生在 1.5 万人及以上者限推 2 人、1.5 万人以下者限推 1 人（已参加“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辅导员可继续参加省选）。

2. 组织评审。主办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3. 结果公示。2018 年 5 月上旬左右确定最终人选，在安徽教育网、安徽思政与安全教育网进行公示。

4. 表彰宣传。2018 年 5 月底前组织表彰，并开展相关宣传。

七、申报要求

1. 本次推选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寄出日期为准）。所有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2. 推选由各高校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参与。各高校推荐人选材料经学校审核后，将报名表（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邮寄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安徽师范大学）。

3. 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及所带学生联系方式。事迹材料字数不低于 3000 字，应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副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事迹材料、所带学生联系方式和报名表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报名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贴照片，报名表格式请勿改动。

4. 推荐人选须电子版的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每张照片大小要求在 1M 以上，格式为 JPG。

5. 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fdyjd@126.com，邮件标题注明“XX 学校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评选申报材料”。

6. 不需报送光盘、视频、照片等其他材料。

八、联系方式

单位：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安徽师范大学）

联系人：汤小宾

电话（传真）：0553-5910531

邮箱：fdyjd@126.com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9 号

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工作处

联系人：刘灿 林禄明

电话（传真）：0551-62831820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1 号

- 附件：1.安徽省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报名表
2.安徽省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报名汇总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8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
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校				
院 系		职 务				
职 称		岗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目前是否在 辅导员岗位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① 年 月— 年 月; ② 年 月— 年 月; ③ 年 月— 年 月;			2017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迹简介 (限 300 字)						

<p>工作经历</p>	
<p>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p>	
<p>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18年3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
8. “2017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3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3级硕士1个班，2013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3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1. 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安徽省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报名汇总表

单位：（高校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校	院系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手机	岗位性质 (专职/ 兼职)	目前是否 在辅导员 岗位	连续担 任辅导 员时间	2017 年负 责班级和 学生数

填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